

# DB4401

##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29—2019

---

###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29 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management—Part 29:

Warehouse of the grain and material reserve

2019-12-17 发布

2020-02-10 实施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合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2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2
5.1 防范分类.....	2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2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2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2
7.1 人防.....	2
7.2 物防.....	4
7.3 技防.....	5
7.4 制度防.....	9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9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9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9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9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10
9 应急准备要求.....	10
9.1 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	10
9.2 反恐应急.....	11
9.3 反恐应急演练.....	11
10 监督、检查.....	11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储粮药剂管理制度.....	12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安全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13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应急能力评估及改进.....	15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17
参考文献.....	21



## 前 言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计划分为以下 33 个部分，以后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党政机关；
- 第 3 部分：广电传媒；
- 第 4 部分：涉外机构；
- 第 5 部分：教育机构；
- 第 6 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 7 部分：商场超市；
- 第 8 部分：酒店宾馆；
- 第 10 部分：园林公园；
- 第 11 部分：旅游景区；
- 第 12 部分：城市广场；
- 第 14 部分：大型专业市场；
- 第 15 部分：体育场馆；
- 第 16 部分：影视剧院；
- 第 17 部分：会展场馆；
- 第 18 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 20 部分：船舶港口码头；
- 第 21 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 22 部分：隧道桥梁；
- 第 2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 25 部分：水务系统；
- 第 26 部分：电力系统；
- 第 27 部分：燃气系统；
- 第 29 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 30 部分：金融机构；
- 第 31 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 32 部分：邮政物流；
- 第 33 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 34 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 35 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 第 36 部分：传染病病原体；
- 第 37 部分：大型活动；
- 第 38 部分：高层建筑。

本部分为 DB4401/T 10 的第 29 部分。

本部分按 GB/T 1.1—2009 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部分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解释和实施情况收集。

本部分起草单位：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白栋强、曾霖霖、唐小军、林艺庆、陈巧红、黄荣、丘年平、曾学钧、方广洪、廖俊斌、殷秀梅、吴朝阳、刘可冰、张力玲、申玉星。

DB4401/T 10.29—2019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29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原则、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部分适用于广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类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可参照执行。

注：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 GB/T 15408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 GB 17440 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707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AQ 4221 粮食加工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69.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343—2016 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
- LS 1206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
- LS 1212 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
- DB4401/T 10.1—2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
- 国粮储〔2016〕136号 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
- 国粮储〔2016〕234号 粮油安全储存守则和粮库安全生产守则
- 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DB4401/T 10.1—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 grain and material storage unit  
专门从事粮油仓储和物资仓储活动的法人。

### 3.2

**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warehouse of the grain and material reserve  
储存粮食、食用油以及重要物资的专用建筑物。

### 3.3

**储粮药剂室** grain storage pharmacy dosage  
存放磷化铝等粮食用杀虫药品的储存室。

### 3.4

**粮食仓库工作塔** grain warehouse work tower  
筒仓粮食进仓接收、出仓发放、物料输送控制中心。

##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4.1 反恐怖防范工作应遵循“防范为主、保持主动”“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

4.2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应在广州市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公安机关和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履行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4.3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是反恐怖防范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建立并实施反恐怖防范系统。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主要负责人负“第一责任者”责任，反恐怖防范工作的主管领导负“主要责任者”责任。

##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 5.1 防范分类

反恐怖防范按防范管理性质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

###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按恐怖威胁预警响应的要求分为四级：

- a)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Ⅳ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 b)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Ⅲ级（较大），用黄色表示；
- c)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Ⅱ级（重大），用橙色表示；
- d)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Ⅰ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应包括：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出入口、仓库、生产车间、配（变）电室、集中控制室、粮食仓库工作塔、安防监控中心、门卫处、重要技防系统设施、储粮药剂室、实验室、周界、粮食码头、消防泵房、应急物资器材存放室和微型消防站等。

##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 7.1 人防

#### 7.1.1 设置原则

7.1.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安保力量的要求。

7.1.1.2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地理面积、地理位置、设施分布，结合重要部位的数量等反恐怖防范工作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 7.1.2 人防组织



7.1.2.1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第一责任人，责任部门和联络员，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反恐怖防范的具体工作。

7.1.2.2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应包括：主要负责人、企业反恐怖防范工作分管领导、相关岗位人员（各级责任部门负责人、反恐工作联络员、保安人员、电工、门卫等）。

### 7.1.3 人防配置

7.1.3.1 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反恐怖防范的人防配置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工作机构	健全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应设	
2	责任领导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应设	
3	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的专责部门	应设	
4	联络员	指定联络员1名	应设	
5	安保力量	技防岗位	视频监控系统和出入口控制系统、火灾报警系统	应设
6		固定岗位	安防监控中心、门卫处、出入口、集中控制室、粮食仓库工作塔等重要部位	应设
7		巡查岗位	本标准第6章所涉及的重要部位	应设
8		网管岗位	网络安全维护	应设
9		机动岗位	备勤	应设

#### 7.1.3.2 安保力量配备原则如下：

- a) 安防监控中心、门卫处、出入口、集中控制室、粮食仓库工作塔等重要部位在岗安保力量不得少于1人；
- b) 技防岗位、网管岗位应配置在岗人员不少于1人；
- c) 巡查岗位在岗安保力量不得少于1人，每班对重要部位的巡查不少于1次。

### 7.1.4 人防管理

7.1.4.1 人防管理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1.4的要求。

7.1.4.2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应建立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本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定期报告反恐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互通信息、完善措施。发现可疑人员、物品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7.1.4.3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应加强人防管理：

- a) 加强反恐怖防范教育宣传、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置突发事件演练，提升人防技能；
- b) 开展重要岗位人员背景审查，建立重要岗位人员档案，并向属地的公安机关备案，确保用人安全；
- c) 重要岗位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持证上岗，上岗前应当接受培训，并有参加培训学习和考核合格记录；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本系统相关知识、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以及技术防范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
- d) 加强门卫管理、开展巡查与安检、技防系统的值守监看和运维，确保人防职责落实；
- e) 加强检查督导，开展制度体系实施与改进，提高人防效率；
- f)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应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

7.1.4.4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应指定专职联络员，联络员应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公安机关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备案。

### 7.1.5 安保力量要求

反恐安保力量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1.5的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反恐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应熟悉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出入口、仓库、生产车间、配（变）电室、集中控制室、粮食仓库工作塔、安防监控中心、门卫处、重要技防系统设施、储粮药剂室、实验室、周界、粮食码头、消防泵房、应急物资器材存放室和微型消防站等重要部位的内部和周边环境，熟悉主要设施布局、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 b) 积极应对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相关涉恐突发事件，协助、配合反恐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7.2 物防

### 7.2.1 配置原则

配置原则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1 的要求。

### 7.2.2 物防组成

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等。

### 7.2.3 物防配置

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反恐防范的物防配置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1	机动车阻挡装置	主要出入口（无实体防护屏障）	应设
2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	主要出入口	应设
3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防盗窗	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生产车间、配（变）电室、安防监控中心、集中控制室、粮食仓库工作塔、储粮药剂室、实验室	应设
4	围墙或栅栏	周界	应设
5	人车分离通道	出入口	应设
6	刀片刺网	周界围墙	宜设
7	人行出入口通道闸	出入口	宜设
8	对讲机、强光手电	现场管理人员、巡查人员、保安人员	应设
9	防暴棍棒	安防监控中心、集中控制室、粮食仓库工作塔、门卫处	应设
10	毛巾、口罩	各工作区域	宜设
11	防护面罩、防火服、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	各工作区域	应设
12	防暴盾牌、钢叉	安防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门卫处	应设
13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安防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门卫处	应设

表2 物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14	公共 应急 防护 装备 及设施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	安防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15		应急警报器	安防监控中心、门卫处、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生产车间、储粮药剂室、粮食码头	应设
16		灭火器器材、应急照明	各工作区域	应设
注：阻挡装置指出入口的杆或闸门，一般安装在机动车出入口，主要是对出入行为实施放行、拒绝、报警功能的设施；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指能够有效防范汽车冲撞等暴力侵害的硬质设施，如防冲撞金属柱、水泥柱（墩）、翻板式路障机等高强度防汽车冲撞功能的设备。				

#### 7.2.4 物防要求

##### 7.2.4.1 防护设备设施要求

###### 7.2.4.1.1 一般要求

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物防所采用的防护器材和设施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2.4.1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 7.2.4.1.2 实体防护设施

实体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实体围墙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制板、砖混结构、钢栅栏等结构形式，高度不应低于2 m；
- 实体围墙采用砖石或钢筋混凝土结构时，墙厚不小于200 mm，砖混结构围墙的强度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 采用钢栅栏用于实体周界封闭时应采用单根直径不小于20 mm，壁厚不小于2 mm的钢管（或单根直径不小于16 mm的钢棒，单根截面不小于8 mm×20 mm的钢板）组合制作，栅栏的竖杆间距不大于150 mm，且不易攀爬，安装应牢固可靠。钢栅栏的设置应符合消防的有关规定；
- 机动车阻挡装置的立柱升降应平稳，立柱间距应不大于0.8 m；立柱升起后高度应不低于600 mm，立柱升起至最高位置的时间应不大于5秒；立柱下降后阻挡装置应不影响道路的承载能力和通行能力；阻挡装置升起后单根立柱的阻挡能力应能达到GA/T 1343—2016中B2级的要求；
- 防机动车冲撞设施按广州市相关反恐防范管理标准执行。

###### 7.2.4.2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中7.2.4.2要求。

#### 7.3 技防

##### 7.3.1 建设原则

建设原则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3.1 的要求。

##### 7.3.2 技防组成

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技防设施包括电子防护系统、安防监控中心、火灾报警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通讯显示记录系统、毒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其中电子防护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安检系统。

##### 7.3.3 技防配置

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反恐怖防范的技防配置应符合表3要求。

表3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1	安防监控中心		--	应设	
2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设	
3			周界及内部主要通道	应设	
4			办公楼大厅、电梯及等候区	应设	
5			各楼梯口、通道	应设	
6			配(变)电室及应急电源EPS(或不间断电源UPS)电室	应设	
7			门卫处	应设	
8			电脑中心机房	应设	
9			储粮药剂室、应急物资器材存放室和微型消防站	应设	
10			安防监控中心、集中控制室、粮食仓库工作塔、实验室	应设	
11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车辆出入口	宜设
12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1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报警)器	周界	应设	
14			储粮药剂室、应急物资器材存放室和微型消防站	应设	
15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	安防监控中心、门卫处、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生产车间	应设	
16		报警控制器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17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	宜设	
18	火灾报警系统		安防监控中心、传达登记处、门卫处、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生产车间	应设	
19	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系统)		储粮药剂室、应急物资器材存放室	应设	
20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21	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		出入口、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实验室、周界等重要部位	应设	
22	公共广播系统		区域全覆盖	应设	
23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区域全覆盖	应设	
24	安检系统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出入口	应设	
25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对外公开的直线电话	宜设	
26	毒气泄漏报警装置		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储粮药剂室	应设	

### 7.3.4 技防要求

#### 7.3.4.1 技防系统总体要求

反恐怖防范技防系统总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3.4 条对技防要求;
- b) 应满足 GB 15408 和 GB 50348 中技防设备设施的相关规定;

- c) 应预留符合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远程接口，可调阅视频与记录图像以及报警信息等。

#### 7.3.4.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具有对图像信号的采集、传输、切换控制、显示、分配、记录和重放等基本功能，视频监控系统应同时满足 GB 50198、GB 50395、GA/T 367、GA/T 669.1 的要求。
- b) 应采用数字系统。
- c) 图像信号采集使用的摄像机应符合 GA/T 1127—2013 的要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C 类以上高清晰度，其他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B 类以上高清晰度。
- d) 宜支持 H.264、H.265 或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和文件格式进行图像存储，宜支持 G.711、G.723.1、G.729 等音频编解码标准实现音频同步存储。新建、改建、扩建的视频监控系统音视频编解码宜优先采用 GB/T 25724 规定的 SVAC 编码方式。
- e) 图像信号的传输、交换和控制应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
- f) 图像信号的切换应具有手动和编程两种模式。
- g) 图像信号的显示设备应采用 FHD (1920×1080) 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当系统配备的超高清摄像机 (GA/T 1127—2013 的 D 类) 时，宜采用 4K (4096×2160) 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
- h) 图像信号的存储：
  - 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的单路图像应具有 16CIF (1920×1080) 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非直接与外界相通的重要部位单路图像应具有 9CIF (1280×720) 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单路显示基本帧率不小于 25 fps；
  - 存储时间不小于 90 天。
- i) 各区域不应出现监控盲区，在面积较大的公共区域 (含制高点) 宜安装具有转动和变焦放大功能的摄像机或多台摄像机，通过监视屏应能辨别监视范围内的人员活动情况。
- j) 与外界相通出入口、安防监控中心等其他重要部位应选用固定焦距和方向的彩色摄像机。
- k) 安装于主要通道 (含楼梯口) 的摄像机，其监控范围应覆盖主要通道的道口，监控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道口人员的体貌特征。

#### 7.3.4.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 GB 12663、GB/T 32581、GB 50348 和 GB 50394 等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入侵和紧急报警装置应有明显的警告标志；
- c) 周界入侵和紧急报警装置设防应全面，无盲区和死角，具备防拆、防破坏报警功能，应 24 小时设防；
- d) 室内入侵和紧急报警装置设防应全面，无盲区和死角，具备防拆、防破坏报警功能，应能分区域或独立布撤防；
- e) 入侵探测器的视窗不应正对强光源或阳光直射的方向；
- f) 入侵探测器的附近及视场内不应有温度快速变化的热源，如暖气、火炉、电加热器、空调出风口等；
- g) 入侵探测器的防护区内不应有障碍物；
- h) 磁开关入侵探测器应安装在门、窗开合处 (干簧管安装在门、窗框上，磁铁安装在门、窗扇上，两者间应对准)，间距应保证能可靠工作；
- i) 入侵探测器、紧急报警装置发出的报警信号应传送至安防监控中心，系统的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 秒；紧急报警和入侵报警同时发生时，应符合 GB 50394 的相关要求；
- j)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存储应不少于 180 天；
- k)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具有编程、密码操作保护和联网功能；
- l)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具有显示、存储报警控制器发送的报警、布撤防、求助、故障、自检，以及声光报警、打印、统计、巡检、查询和记录报警发生的地址、日期、时间、报警类型等各种信息的功能；
- m)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设置与出入口控制系统或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联网接口。

#### 7.3.4.4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满足 GB 50348、GB 50396、GB/T 37078 等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不同的出入口应能设置不同的出入权限；
- c) 所有出入口控制的计时应一致；
- d) 应能记录每次有效出入的人员信息和出入时间、地点，并能按天进行统计、存档和检索查询；记录存储时间不少 90 天。

#### 7.3.4.5 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电子巡查系统应满足 GB 50348 和 GA/T 644 的相关要求；
- b) 电子巡查应根据现场情况，可选择在线式或离线式巡查方式；
- c) 巡查点的数量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巡查点的设置应覆盖重要部位，以不漏巡为原则；
- d) 信息的存储应不少于 90 天。

可使用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设备实现电子巡查功能。

#### 7.3.4.6 公共广播系统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 GB 50526 相关规定；
- b) 当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时，公共广播系统应根据应急预案中确定的处置流程，进行公共安全信息播报与发布；
- c) 广播系统（含音频和视频）应常态化开展反恐怖防范安全教育。

#### 7.3.4.7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日常各级领导、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联络员使用的手机应保持开通的状态；
- b) 巡查工作期间相关保安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的手机、对讲机应保持开通的状态；
- c) 应急时上述人员使用的手机、对讲机 24 小时应保持开通的状态。

#### 7.3.4.8 安防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2887、GB 50348 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防监控中心设置为禁区，布置摄像机并应有保证自身安全的防护设施和通讯设施；
- b) 安防监控中心应安装与区域报警中心联网的紧急报警装置，报警响应时间小于 20 秒；
- c) 安防监控中心应配置中心报警控制主机和报警专用打印机，能监视和记录入网用户向中心发送的各种信息；该中心能实施对监控目标的监视、监控图像的切换、云台及镜头的控制，并进行录像；当报警发生时，安防监控中心宜能显示周界模拟地形图，并以声、光信号显示报警的具体位置；
- d) 安防监控中心应配置终端图像显示装置，能实时显示发生警情的区域、日期、时间及报警类型等信息，周界的视频监控应与报警系统联动；
- e) 安防监控中心宜对入侵和应急报警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集中供电；
- f)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应满足摄像机和录像设备正常工作 4 小时的需要，入侵和应急报警系统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应满足正常工作 24 小时的需要；
- g) 安防监控中心应对室外 AC 220V 进行供电的线路和室内设备分别配备漏电保护装置或报警式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设备接地接线盒的中心线对地良好接地。

####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

系统验收前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

####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

运行维护及保养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3.6 的要求。同时每年应定期进行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保养，系统出现故障后，应及时修复。

## 7.4 制度防

### 7.4.1 一般要求

制度防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4 要求。

### 7.4.2 管理标准配置

7.4.2.1 按 DB4401/T 10.1—2018 中 7.4.3.2 配置相应管理标准，同时应制定重要部位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储粮药剂管理制度（参见附录 A）、安全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参见附录 B）等。

7.4.2.2 制定反恐怖防范责任制度，明确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的签订要求。

7.4.2.3 执行国粮储〔2016〕136号《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粮储〔2016〕234号《粮油安全储存守则》和《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等相关国家行业安全管理制度。

7.4.2.4 执行 LS 1206、LS 1212、GB 17440、AQ 4221 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 7.4.3 工作标准配置

7.4.3.1 制定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反恐防范主体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的正（副）职、反恐工作联络员的职责和权限。

7.4.3.2 制定仓管、门卫、保安、安防监控中心、巡查、机动等岗位反恐防范工作通用标准，每个岗位按作业顺序列出工作细节，明确与其他工作接口相互协调要求及应急疏散过程中的工作要求。

7.4.3.3 制定反恐防范工作的详细的考核条件和奖惩办法，明确检查、考核部门、时间要求，明确考核程序和考核办法，应有考核记录。

### 7.4.4 技术标准配置

7.4.4.1 配备反恐怖防范工作中所涉及物防、技防等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7.4.4.2 对安防设施设备等尚未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应制订企业标准。

##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8.1.1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2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应积极响应恐怖威胁预警要求，采取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应不低于有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见表4。

表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表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威胁预警颜色
四级（IV）	四级（IV）	蓝色
三级（III）	三级（III）	黄色
二级（II）	二级（II）	橙色
一级（I）	一级（I）	红色

###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 8.3.1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b)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c)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50%以上，提升安防力度；
- d)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检查物防、技防设施；
- e) 加强对出入口进行控制及对重要部位的巡查、值守；
- f) 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及时通报信息，做好沟通、协调和信息报送；
- g) 对到访的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h)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防范工作；每天向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随时报告；
- i)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 j)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 8.3.2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在符合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分管领导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70%以上安保力量；
- c) 对重要部位巡查频率较常态提高 50%，巡查人员可利用手持式探测仪对可疑人员、包、物及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必要时请公安机关协助检查；
- d) 每半天向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8.3.3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强化对事件的应对协调和处置；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安保力量；
- c) 出入口派员加强值守，对重要部位巡查频率较常态提高 1 倍；
- d) 主要出入口设置障碍，严禁外部车辆进入；
- e)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 8.3.4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装备、力量、保障进入临战状态；
- c) 重要部位应有 2 名以上安保人员守护，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 d) 对无关工作人员进行疏散，必要时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e)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对所有部位、物品、车辆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 f) 封闭出入口，严密监视内外动态，对重要部位巡查频率较常态提高 1.5 倍；
- g) 危急情况下对相关要害部位、设施、场所实施关闭，暂停相关活动；
- h)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应有机制确保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的要求，确保增派的安保力量、物防设备设施和技防系统能及时到位。

## 9 应急准备要求

### 9.1 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

9.1.1 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第9章相关规定。

9.1.2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应建立高效的反恐防范处置工作机制，应主动强化与各方联动、联巡、联勤机制建设，建立“机构内外”一体化的联勤联动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反恐应急管理能力和



## 9.2 反恐应急

9.2.1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应明确各部门、重要部位及相关人员在反恐应急工作中的权责。

9.2.2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应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

9.2.3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应组建应急作战队伍并建立有效增援保障措施应对可能遭受的恐怖袭击或危害的紧急情况；并对本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能力进行评估，其要求参见附录C。

9.2.4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应做好综合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强化风险管控，及时联动，根据预案有序开展监控和应对工作，实现反恐和突发事件一体化处置。

9.2.5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应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应急指令，配合做好反恐应急处置工作。

9.2.6 在市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组织统筹指挥下，对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的重要部位、重要设施设备采取防护措施；对园区实行管制，确保粮食和物资安全。

9.2.7 人员的疏散，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组织实施，在统一指挥下，组织人员在单位附近人防工程或隐蔽点进行暂避。疏散至距离单位园区5000 m以上，在有了一定遮蔽条件或较开阔地域。

9.2.8 粮食和物资抢救的原则是以保障粮食和物资安全为前提，针对受到的恐怖袭击方式（如纵火、投毒等），及时组织相应的应急工作组人员开展针对性的灭火、封存、转移等手段、尽可能将粮食和物资损失降至最低。抢救办法：

- a) 如粮食受到投毒，立即将涉毒粮食进行封存，派专人值守，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 b) 如粮食和物资仓库起火，立即组织抢险应急救援人员对起火部位进行扑救，抢救、保护未受损的粮食和物资，必要时将粮食物资转移到安全场所。

## 9.3 反恐应急演练

9.3.1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立反恐应急综合演练制度，并实施。

9.3.2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专业救援力量，如组建设备抢险、消防、治安、运输等队；每年应至少组织1次反恐应急综合演练。重点加强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和实操演练，确保重要岗位人员熟练掌握各类应急业务技能包括人口疏散、生产物资抢险、救援抢救等，保证反恐应急工作安全、有序、可控。

## 10 监督、检查

10.1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第10章的要求。

10.2 由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进行监督指导及相关检查工作，年度检查报告由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提交。

10.3 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按附录D规定进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储粮药剂管理制度**

**A.1 总则**

储粮药剂管理应符合LS 1212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的要求。

**A.2 储粮药剂室要求**

**A.2.1** 储粮药剂实行专室存放。库房内药剂必须分品种、分年限、分货位合理摆放，并具有药品名标识。货位与货位之间，货位与墙之间，应留有一定的间距。跺码不宜过高，应有防渗防潮垫。室内严禁存放其它物品。室内外应保持干净整洁。

**A.2.2** 储粮药剂室应建在离办公、居住区和其它建筑物较远的地方，且坚固、通风、干燥、不漏雨，可避光，达到防火、防盗、防雷、防爆、防潮和隔热的要求，禁止用窑洞、地下室作为储粮药剂室。

**A.2.3** 储粮药剂室必须在醒目位置悬挂“储粮药剂室”的标志，并有醒目的消防和防毒标识。室内应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达到消防安全标准；应配备必要的有毒气体检测装置。

**A.2.4** 储粮药剂室必须安装排风扇，工作人员应定期对药剂库通风、检查、清点。分管领导及防化员负监管、检查的责任，发现有药剂倒置、渗漏、包装严重锈蚀，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隐患。

**A.2.5** 储粮药剂室应安装防盗门，实行专人管理、双门双锁制度，钥匙由两名保管员分别保管，出入室必须有两人同时到场。保管员必须选派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储粮药剂的分类、性能、保管知识的人员担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A.3 储粮药剂管理**

**A.3.1** 应建立和健全值班制度，加强巡查，每月定期对储粮药剂室的安全设施和存放药剂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不安全因素。

**A.3.2** 储粮化学药剂室内禁止吸烟、饮食等。

**A.3.3** 储粮化学药剂的领用必须有严格的审批手续，做到储粮药剂发放手续完备。

**A.3.4** 建立和健全储粮药剂管理台帐登记制度，必须详细登记储粮药剂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批号和收发、存情况；坚持“收有凭、付有据”的原则，做到实物与台帐相符。

**A.3.5** 使用储粮药剂，原则上用多少领（买）多少，一次用完。确有特殊原因，领用后没使用完的药剂，应及时退回储粮药剂室保管，严禁随意乱丢乱放。对于偏远储粮库点，需要连续使用，而由于交通原因不能及时退回药剂室的，应选择安全存放场所暂时保管，待使用完后及时退回储粮药剂室。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安全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B.1 目的

通过发现不安全因素，在进行风险评价的基础上，制订和完善安全控制措施，以强制手段进行整改，从而达到消除隐患，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

### B.2 人员组成

成立隐患排查治理和评价小组，由公司安全负责人、安全办负责人（安全主任）、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公司安全负责人为组长，安全办负责人（安全主任）为副组长。

### B.3 职责

小组组长应对隐患排查、治理、评价工作全面负责；小组副组长应协助组长，对隐患排查、治理、评价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其余成员应协助组长、副组长贯彻实施隐患排查、治理、评价工作的具体工作。

### B.4 管理要求

B.4.1 隐患排查治理和评价由组长牵头，实行交叉检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络循环模式，实现排查到位，治理到位，验收到位。

B.4.2 隐患排查治理和评价应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内容和具体计划，编制相应的检查表。

B.4.3 应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在隐患排查治理和评价中的作用。

B.4.4 发现和查明各种危险和隐患，应组织防范和整改。

B.4.5 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认真做好检查和整改记录。

B.4.6 对发现的隐患，应立即进行风险分析，及时整改，整改后还应进行评价，确认整改是否验收合格。

### B.5 隐患排查治理频率

#### B.5.1 综合性隐患排查

由公司安全负责人牵头，安全办负责人（安全主任）、各部门负责人等参加，对本公司进行全面或重点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

#### B.5.2 日常安全检查

B.5.2.1 每位作业人员上岗都应认真履行岗位安全 and 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交接班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班中巡回检查制度，并作好记录。

B.5.2.2 部门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应结合自己的工作业务，经常深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有关人员进行整改。

### B.6 隐患排查的内容

隐患排查的内容应包括：

- a)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机关颁布的各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情况；
- b) 各部门人员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贯彻落实情况；
- c) 各项安全健康管理制度和规程的贯彻执行情况；
- d) 作业现场安全设施、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情况，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 e) 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按规定正确使用;
- f) 有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 g) 作业人员对本岗位危险因素和应急救援的知晓情况;
- h) 高温季节期间生产现场防暑降温设施、清凉饮料、防暑药品落实情况;
- i) 培训教育情况;
- j) 危险作业手续办理及安全监护人落实情况;
- k) 隐患整改落实等情况;
- l) 其他内容。

## B.7 程序与考核

### B.7.1 下达整改通知书

针对隐患排查治理和评价小组发现的隐患,应由各相关单位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

### B.7.2 隐患整改责任

B.7.2.1 一般隐患的整改实行岗位负责制,由各部门负责人或安全管理员负责。

B.7.2.2 重大隐患的整改实行公司负责人负责制,由公司负责人负责。

B.7.2.3 隐患整改责任部门或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做到“五定”,即:定项目、定时间、定责任人员、定资金来源、定安全措施。

### B.7.3 实施整改

各类隐患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以书面形式上报隐患整改指令下达部门(限期内未完成的项目要说明原因),隐患整改下达部门应进行整改复查并建立隐患整改台账。

### B.7.4 验收

B.7.4.1 隐患整改责任部门或单位提出验收要求,由下达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单位负责隐患的整改验收。

B.7.4.2 重大隐患应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B.7.4.3 对暂时无法解决的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公司或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隐患整改责任公司或单位除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外,应书面向当地政府(部门)报告。

## B.8 考核

B.8.1 凡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的隐患,对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

B.8.2 凡因隐患整改不及时而导致事故的,除按事故调查处理外,并取消相关负责人当年安全绩效奖金。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应急能力评估及改进

## C.1 应急能力评估

### C.1.1 评估目的

确定其建立和实施的人防、物防及技防与反恐怖防范目标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C.1.2 评估时间

建立反恐怖防范系统并有效实施三个月后,方可开展首次应急能力评估。后续每年应至少评估1次。

### C.1.3 评估组织

成立包括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在内的应急能力评估小组,并确定一名组长,成员包括各岗位的负责人数名,必要时可外聘反恐专家协助。

### C.1.4 评估方法

应急能力评估采用整体评估的方法,由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组成评估小组,对建立、实施和开展反恐怖防范全过程进行评估。

具体方法是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核查、观察、提问、对方陈述、检查、比对、验证等获取客观证据的方式进行。根据评估结果,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項目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跟踪实施和改进。

### C.1.5 评估程序

评估活动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成立评估小组;
- b) 制定评估计划;
- c) 评估准备;
- d) 评估实施;
- e) 编写自我评估报告 and 不合格报告;
- f) 评估结果处置;
- g) 考核奖惩。

### C.1.6 评估内容

覆盖人防、物防和技防等所有要素。

### C.1.7 评估结果处置

应急能力评估后,应编写应急能力评估报告。对评估结果,特别是发现的问题、不合格项产生的根源应进行分析研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 C.2 改进

### C.2.1 改进的目的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应按照 PDCA (计划-实施-检查-改进) 管理模式不断持续改进、完善管理,完成反恐怖防范目标的防范和管理工作。

### C.2.2 改进的实施及依据

C.2.2.1 收集有关不符合反恐怖防范要求的信息,明确信息来源,组织有关人员对信息进行分析,确定现有的和潜在的问题根源。

C.2.2.2 根据信息分析的结果，督导责任部门会同有关人员共同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对制度、程序、人员或管理部门进行调整，并报责任领导批准，避免不符合情况再次发生。

C.2.2.3 实施改进的依据包括：

- a) 公众反馈安全防范漏洞的意见；
- b) 物防中所涉及安防产品日常检查、技防工程的验收、周期检验的报告；
- c) 各项制度落实的记录、报表中反映的数据；
- d) 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
- e) 安保人员等有关人员的建议。

C.2.3 持续改进

粮食和物资仓储单位通过实施纠正措施，对规范、制度文件或岗位人员进行调整，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C.2.4 改进后评价

对改进的有效性进行跟踪评价。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D.1 概述**

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的实施按DB4401/T 10.1—2018的附录C规定进行。

**D.2 检查表格**

检查表格应包括依据的标准条款，检查内容概要，检查过程记录和项目结论，格式参见表D.1。

**表 D.1 检查表格**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6 重要部位	重点目标重要部位分布图/列表是否清晰、完整		
2	7.1.3	是否按要求建立了专责、健全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并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3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技防岗位、固定岗位、巡查岗位、网管岗位和机动岗位等安保力量		
4	7.1.4.2	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途径是否有效		
5	7.1.4.3	是否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查看审查记录		
6		是否建立重要岗位人员档案并备案，查看档案资料及备案回执		
7		是否对出入口人员、车辆进行登记检查，检查记录		
8		是否按有效的路径和方式开展巡查，检查记录		
9		是否在正确的位置正确使用安检设备开展安检工作		
10		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是否到位		
11		检查教育计划和教育培训记录		
12		检查训练计划和训练记录		
13		检查演练计划和演练记录		
14		是否开展自我检查督导和反恐怖防范体系自我评价工作，查看相关记录		
15	7.1.4.4	是否指定了专职联络员，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是否及时按要求报备，年内是否存在工作联系不到的情况		
16	7.1.5	保安员承担保安职责，是否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GA/T 594的相关要求并持证上岗		
17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重点目标内部和周边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18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本重点目标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表D.1 检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9	7.1 人防	7.1.5 应对涉恐突发事件，年内是否存在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			
20			年内是否存在网络失控情况		
21	7.2 物防	7.2.3 机动车阻挡装置设置是否已覆盖无实体防护屏障的主要出入口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是否已覆盖主要出入口 安防监控中心等重要部位出入口有否设立防盗安全门等实体防护设施 周界是否设置围墙或栅栏 出入口是否设置人车分离通道 周界围墙是否设置了刀片刺网 是否设置了人行出入口通道闸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棍棒、毛巾、口罩、防护面罩、防火服、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安防监控中心、门卫处、重要部位等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应急警报器 各工作区域是否按要求设置了灭火器器材、应急照明 其它需要设置的物防设施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7.2.4 采购物防设备设施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查看物防设备设施是否按计划采购，所属供方是否是在合格供方名单中，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明 是否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档案，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对设备设施制定操作规程 是否存在失效设备设施，是否对正常使用周期内失效的设备设施进行失效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33					
34					
35					
36	7.3 技防	7.3.3 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安防监控中心，安防监控中心是否设有控制、记录、显示等装置 摄像机是否已覆盖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周界及内部主要通道、办公楼大厅、电梯及等候区、各楼梯口及通道、重要设备设施区域、配（变）电室及应急电源 EPS（或不间断电源 UPS）电室、集中控制室、粮食仓库工作塔、储粮药剂室、实验室、应急物资器材存放室和微型消防站、门卫处、车辆出入口、安防监控中心、电脑中心机房所等区域			
37					



表D.1 检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38	7.3.3	入侵探测（报警）器是否已覆盖周界、储粮药剂室、应急物资器材存放室和微型消防站等重要场所		
39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是否已设置在门卫处、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生产车间、安防监控中心		
40		报警控制器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		
41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已设置在储粮药剂室、应急物资和物资储备仓库、安防监控中心		
42		火灾报警系统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传达登记处、门卫处、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生产车间		
43		出入口、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实验室、周界等重要部位是否设置了电子巡查系统		
44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已区域全覆盖		
45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是否已安装在安防监控中心并做到区域全覆盖		
46		出入口是否设置了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47		7.3.4	技防系统的设置是否满足GB 50348、GB/T 15408、GB/T 2887等的相关要求	
48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等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是否满足GA/T 1127—2013中规定的C类高清晰度及以上要求，视频信息是否与公安机关联网			
49	报警系统信息本地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180天，并具备与公安机关联动的接口			
50	视频录像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90天			
51	视频监控范围内的报警系统发生报警时，是否能与该视频系统联动。辅助照明灯光是否满足视频系统正常摄取图像的照度要求			
52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至少4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入侵报警系统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至少24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			
53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是否符合要求	
54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技防系统的总台账、各系统的设备设施台账、系统操作手册（使用、维护和保养），并建立系统管理档案		

表D.1 检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55	7.4 制度防	是否制定了可量化考核和可实现的防范工作目标，是否与指导方针与总体目标一致		
56		7.4.1 是否制定了人防组织和配置的架构图，并明确责任领导的管理职责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反恐防范制度管理工作		
57		7.4.1 7.4.2 是否按要求配置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教育培训制度、人员背景审查制度、人员档案及备案制度、门卫与寄递物品管理制度、巡查与安检制度、值班监看和运维制度、训练演练制度、检查督导制度、人防增援配置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档案制度、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情报信息管理制度、恐怖威胁预警响应制度、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制度、联动配合机制、应急管理制度、储粮药剂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应急能力评估及改进制度等		
58		7.4.1 7.4.3 工作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59		7.4.1 7.4.4 技术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60		8 是否按要求制定了各级非常态反恐防范应对措施		
61	9.1	是否制定了应急预案		
62		应急预案的内容是否全面		
63	9.2	是否有组建应急作战队伍并建立有效增援保障措施		
64		是否制定了粮食和物资抢救方法		
65	9.3 是否按规定开展反恐应急综合演练			
66	10	是否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递交自我评价报告		
67		是否对反恐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		
68	其他 防范 管理	专项经费是否符合实际防范工作需要		
69		DB4401/T 10.1— 2018 附录 A中A.3 情报信息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70		恐怖威胁预警是否得到快速有效响应		
71		是否开展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工作		
72		是否建立有效联动配合机制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六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 [3]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1 号
- [4]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 粤府令第 238 号
- [5]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粤府令第 238 号
- [6]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 [7] 《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穗府办〔2016〕17 号

